

36	2015	27
社会保险 永久		2
常理教		

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

杭人社〔2015〕41号

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金的通知

各用人单位，下岗失业人员：

根据《上杭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我县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杭政〔2015〕70号）和《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将我县失业保险金作如下调整：

1. 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费时间满一年不满十年的，按当地法定最低工资的百分之七十标准发放：即 $1230 \text{ 元} \times 70\% = 861 \text{ 元}$ ；
2. 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费时间满十年不满二十年的，按当地法定最低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标准发放：即 $1230 \text{ 元} \times 75\% = 922.5 \text{ 元}$ ；

2/

3. 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费时间满二十年以上的,按当地法定最低工资的百分之八十标准发放: 即 $1230 \text{ 元} \times 80\% = 984 \text{ 元}$ 。

调整后的标准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

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5 年 8 月 13 日

抄送: 市劳动就业中心, 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。

上杭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综合股 2015 年 8 月 13 日印发
